

# 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健康局

潮湘卫通〔2024〕28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下称《暂行办法》）、《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粤中医〔2024〕19号）和市卫健局《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以下简称“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人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具备的条件按《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申报人如已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且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申报人如已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且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 **二、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推荐患者条件及要求**

### **(一) 指导老师。**

师承学习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指导老师带教机构不在所在单位（主要执业机构，下同），属多点执业带教的，指导老师与带教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每名师承学习人员的临床带教时间须满5年且达到规定的平均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即5年不少于700个工作日的要求。

### **(二) 推荐医师。**

推荐医师应当为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级市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相关专业是指推荐医师所从事的专业与被推荐者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或治疗病证相关。推荐医师须熟悉被推荐者的医术专长及技术方法的独特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推荐经多年实践人员参加考核的，被推荐者申报的医术专长应具有医术渊源，并确认被推荐者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满5年。

### **(三) 推荐患者。**

多年实践人员，应当提供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村(居)委会所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须明确申报人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患者就诊时间须分布在

5个年度及以上，每名推荐患者分别填写《患者推荐表》；推荐患者所患疾病须与被推荐者所申报的治疗病证相符；患者作为推荐人须熟悉被推荐者所治疗的疾病及疗效，了解其从事医术实践活动的机构名称或地点，同时承诺配合接受审核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不配合者，该患者的推荐无效；推荐患者与被推荐者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申报材料要求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的要求执行，有关填报表格参见《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报名表格》（见附件），其中《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采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式样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31号）印制的表格。为做好考核报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提交的表格中相关栏目如没有，请填写“无”。
3. 考核结论为综合评定结果，建议申报人慎重选择申报的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的数量。
4. 选取的5例回顾性病案，病案所采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应与申报的医术专长相符。
5. 推荐医师的专业应与考生的申报专长相关。

6. 申报人提交本人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经申报人签名确认，现场报名时将由受理人员核对原件。

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等证书复印件，由其所在单位验证，核对人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并签名，同时加盖医师所在单位印章。

7. 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清单的顺序排列，每页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并装入文件袋中。文件袋请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文件袋封面页》。

8. 申报材料一式 8 份，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除审核部门要求补充的材料外，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9.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交，不与其他材料装订成册）。

## **（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及相关佐证材料）。

4. 两名推荐医师承诺书（及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如有）复印件）。

5.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推荐医

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6. 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跟师学习时间列表》）。

7.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已取得本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人员需提交）。

8. 继续跟师学习情况表（及《跟师学习时间列表》，已取得本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人员需提交）。

9.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汇总表（及5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

10. 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治疗过程涉及中药的人员需提交）。

11. 近期一寸（约25mm\*35mm）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6张，照片背后填写格式为：“申报人姓名（潮州市湘桥区）”）。

12. 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并盖章的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不与上述材料装订成册，考核工作结束后退回申报人）。跟师临床实践医疗机构与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不一致的，属多点执业带教的，须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核对多点执业的时间，并提供指导老师与带教机构的合同（协议）书。

13.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不与上述材料装订成册）。

### **（三）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及相关佐证材料）。
4. 两名推荐医师承诺书（及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如有）复印件）。
5. 近五年从事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
6. 由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或患者推荐汇总表（及10名患者推荐表）。
7. 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及《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时间列表》，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在《中医药法》实施之后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需提交）。
8.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汇总表（及5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
9. 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治疗过程涉及中药的人员需提交）。
1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已取得本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人员需提交）。
11. 具有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可溯源学术渊源传承学习的证明材料。

12. 近期一寸（约 25mm\*35mm）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6 张，照片背后填写格式为：“申报人姓名（潮州市湘桥区）”）。

13.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不与上述材料装订成册）。

**（四）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及相关佐证材料）。

4. 两名推荐医师承诺书（及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如有）复印件）。

5.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汇总表（及 5 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

6. 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治疗过程涉及中药的人员需提交）。

7.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8. 近期一寸（约 25mm\*35mm）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6 张，照片背后填写格式为：“申报人姓名（潮州市湘桥区）”）。

9.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不与上述材料装订成册）。



#### 四、报名时间

申报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规定的纸质材料于前往湘桥区卫生健康局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5月6日。

受理时间：工作日 10:00-12:00, 15:30-17:30。

报名地点：湘桥区人民政府1楼106室湘桥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联系电话：0768-2212375。

#### 五、其他

(一) 申报材料通过审核，符合考核条件人员的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二) 本通知发出后，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新的规定出台，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师承学习人员有关表格  
2. 多年实践人员有关表格  
3. 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有关表格  
4.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